

0206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6 日 11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馬總統英九

記錄：陳毅修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營建署剛才報告租金補貼標準部分，請新聞發布組納入新聞稿說明。
- 二、教育部提到學校開設災民收容場所部分，目前臺南市已利用區公所、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開設，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亦有提供相關收容場所，請轉達臺南市政府後續如有需求，可先與當地學校接洽，如有困難請教育部協助。
- 三、剛才報告提到搶救中的維冠金龍大樓內有 256 人，其人數可能係設籍人數，而非實際人數，請提醒臺南市政府，透過民政系統的村里鄰長、管區警員、機動派出所及警政署報平安專線等系統再行確認。
- 四、針對倒塌大樓救災工程的部分，可能要調派大型機具，且救災過程需注意安全，另已連絡臺北市歐晉德前副市長願意提供協助，並請轉知臺南市政府；另營建署所提建築師及技師公會部分，也請聯繫臺南市政府，有任何需求，可提供專業協助。
- 五、春節期間交通運輸非常重要，剛才報告高鐵今日可能無法通車，因此有關高鐵通車時間，及旅客接駁轉乘問題，請交通部召開記者會對外詳細說明。
- 六、有關後續災害救助金的發放應從寬從速，且依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風災的經驗，政府應該還有相關的稅金減免及低利貸款等措施；另請透過新聞媒體發布，提醒有投保火災地震險之民眾，儘速與保險公司連繫理賠事宜。
- 七、有關受災民眾的協力及慰助事項，請衛生福利部綜整發布新聞，並提供聯繫窗口，與地方政府合作統籌調度，讓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幫助。

- 八、請經濟部、交通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之關鍵基礎設施如公路、橋梁、發電廠、水庫、水電維生管線、通訊設施等之受損，儘速展開搶修，尤其目前停水停電停氣的地方能儘快恢復供應，並請營建署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受損的建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，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。
- 九、各部會報告事項之新聞稿部分，請新聞發布組儘速整理，會後召開記者會，並請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消防署、警政署及營建署出席。

陸、院長提示：

衛生福利部網路社工建立有 GOV 平台，有關剛才指揮官相關指示事項的新聞稿，請同步上傳該平台供民眾參閱。

柒、總統提示：

- 一、剛才與院長前後到臺南災區及醫院視察，本次中央地方通力合作，相關運作及國防部全力協助，地方政府均表示感謝之意。
- 二、目前部分災民還困在倒塌大樓內，由於時間不斷流失，務必全力搶救。